

# 都市的謬誤與真相

資料來源：《謬誤與真相》第二版(2011)，湯瑪斯·索威爾(Thomas Sowell)著，

洪慧芳譯，八旗文化，中文版(2021)。

從某種意義上來說，人擠人的地方就叫城市，多元的活動(社會、經濟、文化)集中在大量人口能到達的地方，因而也成為吸引人們聚集的原因，兩者相輔相成。

古往今來，交通成本在城市的創建過程中，一直是很關鍵的要素。在人類歷史大部分的時間裡，陸上的貨運與客運都依靠人力或獸力，水上交通則是靠水流(含風力)，最基本的事實就是：陸路的運輸成本向來是高於水路的，尤其是在機動車發明之前。即便今日，長程的貨運，水路仍要比陸運便宜。一個城市必須有大量的食物不斷輸入，才能養活集中的人口，也必須把城市生產的商品運到其他地方，因此城市大多是建在可通航的水道邊上。在鐵路、汽車發明及公路網建成後，才開始有了陸路上的大城市。

過度擁擠的城市代表「人口過剩」，這是一個謬論。事實上，在一些國家，有一半以上的人口居住在少數幾個城市中，而鄉間還是有大片空地。第三世界國家貧民窟的景像，看似驗證了「人口過剩」導致貧窮的推論，但實際上，貧窮才是導致那些負擔不起通勤成本或負擔不起都市生活，又不願放棄都市生活效益的人，才是寧願擠在貧民窟生活的原因。

長期以來，高昂的交通費用往往讓郊區成為較富裕家庭居住的地方，但隨著收入增加、交通費用的下降，更多的人負擔得起更快速便宜的交通工具，城市人口自然就會開始向周遭的郊區擴散。這是通勤火車、公車、地鐵、汽車普及帶來的交通革命。

福特開創了汽車量產的方法，大幅降低了成本，使得汽車從奢侈品變成中等收入者也負擔得起的交通工具。它對經濟的影響如：使工人工作區域更為廣闊、郊區的大型量販店興起扼殺了市內的零售業，使一些為了「振興」市中心，採取了某些街道禁行汽車，以及打造徒步商店街的錯誤規劃，反而使得空屋率飆升、房產大跌。然而錯誤政策的決策者，卻不必為錯誤付出代價，頂多是繼任者會坦承前人的錯誤，但不會危及自身。

車子多了，塞車問題就愈來愈嚴重尤其是在尖峰時段，壅塞對經濟、環境，甚至醫療都有不利影響，各地開始想辦法因應塞車問題。如某時段禁止車輛入城、部分街道徵收使用費、改成單行道、單雙號車牌限行、主道路收費、

限制車牌發放、採用電子收費、時段差費率、按塞車情況收費……，企圖以動機與誘因而來改變行為，以證明「免費」的道路才導致交通阻塞。

很多人堅信增加供給，也就是修建更多道路來因應塞車是在白費工夫，因為這會鼓勵更多人開車。如果按這個邏輯，以吃東西來解決飢餓也是徒勞的，因為吃飽以後還是會餓。事實上鋪設更多道路以跟上車流的成長，大多是只有在真正落實後才會有效。大眾運輸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嗎？也同樣得不到經濟數據的支持。因為汽車可以把人從家門口直接送到工作地點，省去了往返車站和轉乘的麻煩，此外開車通勤還可以順便完成其他工作，例如接送孩子或去商場購物，這都是大眾運輸難以取代的。隨著社會發展、有車人口增加、城市日益朝向郊區擴展，人口密度要高到需要大眾運輸做為主要出行工具的地方反而愈來愈少了。

有些人推論，因為工作向郊區轉移，導致城市人口的大量失業經濟崩解，又成了福利文化、犯罪率與暴力飆升的罪魁禍首，這又是一個謬誤。企業與就業機會並不會無緣無故的搬遷至他處，因為搬遷也要花費大量資金。城中貧民區日益惡化的原因要從其他地方尋找，因為企業是在社會崩解之後才出走的。許多美國城市出現一種景象，就是雇主刻意開車去工人聚居地，把他們載去需要各種就業的場所，這顯示了就算工人沒有交通工具，依然有人會雇用他們。當然，他們通常是無技能的低收入勞工或臨時人員，但也顯示了雇主有這類低價勞力的需求。雇主對城中貧民區勞力的需求降低有許多因素，包括他們要求的薪資過高、生產力不足、教育程度不足及工作態度……等問題。

關於住宅的最大謬誤就是「平價住宅」。靠政府干預就能改善情況，這種概念已深入人心。政府干預的做法包括：補貼租金、租金管制或政府興建平價公租房…等，好讓中低收入者能有像樣的住宅，不需要被住房拖累。當我們撇開政治高論面對實際時，我們發現事實竟與政治論述及媒體報導完全相反，政府的干預房市正是導致以前負擔得起的住宅變得負擔不起的原因，歷史的事實證明了此點。

20世紀初，美國政府干預房市還不普遍，雖然當時收入不高，但一般人支付居住費用占總收入的比例並不多，當時的經驗法則是，住宅成本(無論是房租還是房貸)不該超過個人收入的1/4。但是，隨著美國政府開始干預房市，房價就隨著飆升，而且州政府通過成長管理法或限制性的地方計劃通過後，房市緊接著就飆漲到難以承受的程度。這種情況在其他國家也一樣，不管用什麼富有吸引力的名稱，如「開放空間法」、「明智開發」、「平價住宅」、「廉租房」…，結果都相同，也就是說，干預越嚴格，房價飆升就越凶。

政府對房產的干預有許多型式，例如限租金、各種土地限建法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建蔽率管制、限量發放建照、建物高度限制、環保法、古蹟保護法、房地相關稅法、買賣身分限制…等等，不管名稱叫什麼，實質上這些都是人為的干預供需關係，結果都是使供給減少。沒有增建限制的地區，即使人口成長、收入增加，建商可以多建新屋來應對，如果房價遠高於建築成本與土地成本，高利潤會吸引更多的建商投入，來分享高報酬。新屋供給的增加可使房價回落，只要沒有法規限制或建商壟斷，房價就不太可能繼續大幅超過建築成本。我們知道，建築業不是壟斷產業，是無法靠排除競爭對手來維持高利潤的，所以高房價就是政府干預導致的。